

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要點

1100827 校務會議修訂

1111026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1120103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樹立學生服裝儀容整齊、清潔之規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要點

(一) 頭髮：以保持整齊清爽、衛生，不影響他人為原則。

(二) 校服：

1. 制服

(1) 夏季：淺藍色短袖上衣、粉紅色短袖上衣；灰色短褲及著短襪。

(2) 冬季：內著淺藍色長袖上衣、粉紅色長袖上衣；外著灰色長褲著短襪

(3) 有體育課時就穿著體育服，沒體育課時就穿著校服，舊式制服上衣服需紮進褲內。

2. 運動服：夏季短袖上衣、短褲，冬季長袖上衣、長褲並可加外套。

3. 制服及運動服之穿著應保持整齊清潔、內衣褲不外露；制服、運動服全部要繡上識別號碼（格式如下）。除辨識外並防止遺失。

2 01 01

年度 班級 座號

七年級為例

1. 請於校服左胸校徽上方繡上年度、班級、座號。

2. 制服及運動服用藍色班號。

3. 外套用白色班號，繡於校徽標誌上方。

4. 請於註冊前完成。

5. 班號若有模糊脫落褪色應立即補繡。

(三) 鞋：鞋子整體以簡單、不花俏，並適合參與學校活動為主。

襪子：襪子長度須覆蓋至腳踝，應以簡單樸素，適合運動及具保護作用為原則。

(四) 儀容：指甲定時修剪，不化妝、除手錶外不得配戴戒指、耳環、手鍊（項鍊不得外露）等裝飾品。

(五) 書包：學校規定樣式雙肩背書包，書包上不可塗抹繪畫、切割，書包外不可別標章並不得任意選用其他款式背包取代。

三、平時輔導：除由各班導師於每日早上導師時間及學務人員隨時檢查規範輔導外，全校老師皆可隨時予以輔導糾正。

定期輔導：每次段考後隔週於全校朝、週會集合時檢查規範輔導。

※由導師協助負責初檢（2日），學務處負責複檢（3日）

四、輔導與規範：若有違反上述規範要點，將秉持教育理念先予以規勸，使有改善機會，如不聽勸導除通知家長外，再依校規相關規定輔導管教。表現合宜之班級及個人也將給予獎勵。